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豐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1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鄭宇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罪」，惟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1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2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3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4 (二)關於洗錢罪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6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09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0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19條，並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5 項)」。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6 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8 「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
19 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2.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25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之一般洗錢罪。

30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4 犯之責。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05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騙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
06 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騙集
07 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
08 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是被告之行
09 為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對其參與期間所發生詐欺之
10 犯罪事實，共負其責。是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1 軟體LINE暱稱「陳佳怡」、「浩瀚人生」、「順其自然」之
12 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犯罪，彼此間
1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四)減輕部分：

17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2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23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
24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7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行，
29 然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元，
30 自無上開減輕規定之適用。

31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皆自白其洗錢犯行，雖符合行為時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其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
02 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
03 其自白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
04 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為智識成
07 熟之成年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
08 得金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09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
10 際形象，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向告訴人陳○○
11 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使詐欺集團成員
12 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
13 法單位追緝之困難，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輕罪
14 (洗錢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犯
15 罪所生之危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分工之角
16 色及參與情形，獲得之報酬為6,000元，暨其自陳智識程
17 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及其犯罪動機、
18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未扣案之6,000元為被告犯本件犯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28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30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3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1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03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04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06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07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
08 本案犯罪時、地領得之款項，均已全數依指示上繳本案詐欺
09 集團其他成員，而不在被告之實際支配持有當中，且依卷存
10 事證，無相關證據資料足堪認定被告對於提領之詐欺贓款各
11 有何現實管領、處分之權限，是被告就本件犯罪所收受或持
12 有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說明，自無從
1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宣告沒收該等經
14 掩飾去向之詐欺犯罪所得。

15 (三)另案扣押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6 ，雖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惟業經另案即臺灣彰化地
17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判決宣告沒收，自無庸為重複
18 沒收之諭知。

19 貳、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暱稱「陳佳怡」、「浩瀚人生」、
21 「順其自然」所屬本案詐騙集團，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3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24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行為
25 人參與犯罪組織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
26 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
27 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
28 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
29 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
3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3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1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2 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
03 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
04 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
06 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
08 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
09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10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是以，加重詐欺
11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
12 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
13 害社會法益，則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
14 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
15 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
16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或「最先繫屬於法
17 院之案件」中該案件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8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
19 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0 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台上
21 字第1066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
23 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
24 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
25 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
26 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
27 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
28 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
29 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
30 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
31 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

01 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
02 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
0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被告加入暱稱「陳佳怡」、「浩瀚人生」、「順其自然」所
06 屬本案詐騙集團，同涉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彰化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00、11687、15821號提起
08 公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判決
09 (下稱前案)等情，有前開起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
11 應與前案相同。而前案係於113年11月14日繫屬於臺灣彰化
12 地方法院，本案則係於113年11月22日繫屬於本院，堪認就
13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本案並非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
14 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與
16 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7 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黃士祐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0610號

18 被 告 鄭宇豐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宇豐於民國113年4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佳怡」、「浩瀚人
24 生」、「順其自然」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
25 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再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7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刊登投資股票之貼
28 文，並以LINE暱稱「劉靜怡」、「廖哲宏」、「兆品營業
29 員」與陳○○聯繫，再將其加入投資股票群組「靜怡交流
30 版」，致陳○○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投資APP儲值，並由
31

01 鄭宇豐依LINE暱稱「浩瀚人生」指示於113年5月23日12時2
02 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前，向陳○○收取新臺
03 幣(下同)10萬元，鄭宇豐收款後，於同日某時許，依LINE暱
04 稱「浩瀚人生」指示，在嘉義市某公園旁，將上開現金交付
05 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本質及去向，並從中取得6,000元報酬。嗣陳○○於113年7
07 月10日10時12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公司，操作投資APP欲提
08 領獲利時，經詐騙集團成員告知需先繳納服務費方能提領，
09 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宇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對話內容。 (3)告訴人提出之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告訴人因受詐欺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軌跡與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4 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
15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
16 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犯間，就上開詐欺等犯行，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8 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嫌。

20 四、至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本次報酬為6,000元，為其犯罪
21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3 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檢察官 徐鈺婷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鍾幸美

